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6 年计量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791-HCZB

采 购 人：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2026年计量检测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2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791-HCZB
2. 项目名称：2026年计量检测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115万元
5. 最高限价：115万元
6. 采购需求：2026年计量检测服务1项，计量检测设备预估数量5311项（以科室实际需求为准）。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1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布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大写：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2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竞标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关注开评标进度。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2026年4月2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谈判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6. 竞标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6 号

联系方式：徐尉格 0771-56343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

联系方式：李奕海 0771-4308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奕海

电 话：0771-4308717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u>本次计量检定/校准服务为统一打包，供应商需完成采购人《计量检测设备清单》内所有项目计量检定/校准，计量服务的所有计量项目应由供应商完成。但供应商不具备采购人委托医疗设备《计量检测设备清单》的授权或认可能力时，可委托资质条件和技术能力不低于供应商的计量机构实施（报告由委托法定计量机构出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委托费用由服务供应商负责。</u></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无</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无营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且符合国家有关免税政策的，可只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依法免税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 供应商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p> <p>(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布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可提供。如本项目允许分包，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向小微企业进行分包的，应同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p> <p>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及竞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供应商提供的涉及本项目的各类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处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详见各分标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p> <p>保证金到账（或保函原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交纳：银行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采用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支票、汇票、本票式提交保证金的，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放置于响应文件中，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原件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竞标无效。</p> <p>上述现场提交的原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p> <p>采用银行转帐、电汇方式的，转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p>

	<p>105611050013)</p> <p>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p> <p>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项号（如有），以免耽误竞标。</p> <p>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标无效。</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	<p>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p>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磋商。</p>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p>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4308717，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1708号办公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9点00分到12点00分，下午15点00分到18</p>

	点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可另行约定）</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购代理机构按每个分标人民币_____向每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p>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3.3	<p>▲特别说明：</p> <p>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竞标无效。</p> <p>3.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竞标无效。</p> <p>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竞标无效。</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过开标、评标中标的供应商。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异常低价响应的风险警示：为维护公平竞争和项目质量，磋商小组将对疑似异常低价的响应进行认定。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且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具体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详见“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定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费用。

2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前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3.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竞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3 人）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5 人）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是否质保期或服务期满: <input type="checkbox"/>质保期满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期满</p>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条款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2026年计量检测服务采购	1项	<p>1. 供应商具备以下证书：</p> <p>（1）▲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布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书；</p> <p>（4）有在有效期内监护仪、血压计、X 线设备、呼吸机、婴儿培养箱、血透机、磁共振等医疗设备的社会共用计量标准证书。</p> <p>2. ▲检测设备要求：检测设备溯源合格，溯源证书在有效期内。必要时相关证书电子版或复印件可提供给院方。</p> <p>3. ▲本次计量检定/校准服务为统一打包，供应商需完成采购人《计量检测设备清单》内所有项目计量检定/校准，计量服务的所有计量项目应由供应商完成。但供应商不具备采购人委托医疗设备《计量检测设备清单》的授权或认可能力时，可委托资质条件和技术能力不低于供应商的计量机构实施（报告由委托法定计量机构出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委托费用由服务供应商负责。</p> <p>4. ▲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供应商根据合同检定设备单价和实际计量检定/校准并验收合格设备数量结算。</p> <p>5. ▲验收要求：</p> <p>（1）采购人不定期组织专家抽查供应商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p> <p>（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检定设备目录按时完成设备检定，未能完成检定或验收不合格的检定设备，按照当批次未完成设备检定应付总费用 3 倍金额进行扣罚，扣款从合同服务费中直接扣除。</p> <p>（3）供应商每个季度检定设备数量低于采购人提供检定设备目录数量 95%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p>

		<p>6. 计量检定/校准报告质量要求：</p> <p>(1) 供应商保证《计量检测设备清单》中计量完毕后的仪器设备必须完全符合上述计量规范及专业技术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数据，如有提供虚假数据，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及解除本项目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间接的损失、名誉的受损等）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2) 仪器设备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如对计量数据有疑问，供应商应就采购人的疑问负责做出解释，如需重新计量，供应商负责重新计量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计量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收到返回的仪器设备当日起为验收日。</p> <p>(3) 除设备基本信息外，计量检定/校准报告需体现使用科室、院内资产码。院内资产码用于付款清单核对，作为付款依据。体重秤、压力表、送检仪器等小设备及因特殊原因无资产码的设备除外。</p> <p>(4) 对于检定/校准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可在未沟通的情况下出具计量证书且不告知不合格情况，检定/校准出不合格情况后当天立即口头反馈给使用科室、分区工程师，3天内出具书面通知书告知医疗设备科业务联系人，书面通知书应包含不合格计量器具名称、型号、院内资产码、出厂编号、不合格情况、检定/校准员签字等信息。</p> <p>7. 现场检定/校准需求：</p> <p>(1) 需使用科室（负责人或科室在场人员）签字，并交1份至医疗设备科业务联系人留存，表格可自制或采用医院模板，必须体现的信息：使用科室、设备名称、型号、院内资产码、出厂编号、检定/校准日期、检定/校准员、科室签字等。</p> <p>(2) 每类设备检定/校准完成后，需1个月内提供1份检定/校准清单，必须提供的信息有：科室名称、院内资产码、出厂编号、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计量证书编号、检定/校准日期等。</p> <p>(3) 检定/校准前需提前和设备科业务联系人对接，安排现场检定/校准事宜，不可擅自前往科室进行检定/校准。</p> <p>8. 供应商具备独立完成检定、校准项目的实验室和仪器设备及技术人</p>
--	--	---

		<p>员。</p> <p>9.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工作要求，分批次现场或送检，确保检定/校准工作不影响临床或实验室正常运行。</p> <p>10. 供应商提供现场计量检定/校准服务，且不额外收费。供应商现场检定工作人员须配合采购人相关管理要求，需要办理通行证的，按医院管理规定办理通行证。</p> <p>1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如现场计量预约服务、仪器设备及证书预约领取服务、费用结算）等。</p> <p>12.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计量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检定/校准服务依据标准、规范和文件；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技术方案；用于计量检定/校准服务的仪器设备配置方案；项目组织计划及措施；项目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等。</p> <p>13. 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检定、校准证书。</p> <p>14. 响应时间要求：</p> <p>（1）供应商应设立项目负责人，服务电话保证 7×24 小时随时有人接听。</p> <p>（2）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检定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响应，现场检定完成或送检后，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检定量较大或需要委托第三方检定/校准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出具证书时间。</p> <p>（3）供应商应具备提供计量应急服务的能力，加急仪器设备在收到计量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工作并出具计量证书。</p> <p>15. 公正性承诺需求：</p> <p>（1）供应商应保证计量检定/校准技术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检定/校准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p> <p>（2）供应商应保证计量检定/校准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就计量校准有关内容接受采购人监督和咨询。</p> <p>（3）供应商应保证实验室无通报整改、暂停认可等不良记录。</p>
<p>▲二、商务条款</p>		

合同签订期	<p>合同签订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人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p>1. 供应商按《计量检测设备清单》逐项进行报价（详见第五章竞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p> <p>2. 对于供应商无具备检测能力的检测项目，由供应商负责委托其他计量检测机构进行计量检测，涉及代送检至其他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的计量器具检测费用、交通费以及人员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或邮寄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费用。</p> <p>3. 本项目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现场计量检测服务、代送检服务费及其它交通费、人员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报告、委托费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另外增加服务费或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4. 属于强制检定的设备、仪器的计量检测报价应为 0 元。</p>
付款要求	<p>1. 当预计计量检测数量与实际计量检测数量不一致时，双方应根据实际计量检测数量结算，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计量检定/校准设备台（套）数量×对应设备成交单价进行结算。</p> <p>2. 付款方式：</p> <p>1) 服务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采购人与供应商根据合同检定设备单价和实际计量检测并验收合格设备数量结算。供应商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上一季度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结算资料（检测清单、验收单等），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在完成材料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供应商。</p> <p>2) 发票要求：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其他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且在当地县（市）级或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可的检定证书/报告。 2. 成交供应商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3. 供应商具备完成检定、校准项目的实验室和仪器设备及技术人员。 4. 开展检测工作时，成交供应商须建立详细仪器检测记录，且报告须注明院区名称、科室名称和设备相关信息便于采购人存档备查。 5. 提供上门送检服务，即需送外检测的仪器设备，运费、路费、停车费、人工费应包含在报价中。 6. 其余服务要求必须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及其相关条文解释执行。
其他商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承担机构提供的项目成果与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项目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3、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按照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服从采购人对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4、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项目服务。

附件：《计量检测设备清单》

《计量检测设备清单》

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委托的医疗设备计量项目在其已获取的 CNAS 认可能力范围或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能力范围内。数量仅供参考，以科室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器具名称	数量 (预估)	计量类型	备注
1	验光仪	13	强制检定	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2	验光镜片箱	8	强制检定	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3	焦度计	4	强制检定	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4	电子血压计	168	强制检定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5	台式血压计	168	强制检定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6	DR	14	强制检定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7	医用乳腺 X 射线辐射源	1	强制检定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8	CT	6	强制检定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9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	11	强制检定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10	医用诊断全景牙科 X 射线辐射源	2	强制检定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11	DSA	6	强制检定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12	骨密度仪	1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13	非接触眼压计	7	强制检定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14	心电图机	175	强制检定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15	脑电图机	17	强制检定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16	多参数监护仪	1144	强制检定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17	生物安全柜/洁净工作台	100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18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MRI)	7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19	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	2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20	生物显微镜	26	非强制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21	秤类	110	非强制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22	PCR 扩增仪	20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23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8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24	荧光定量 PCR 仪	4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序号	器具名称	数量 (预估)	计量类型	备注
25	染色体分散系统	1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26	原位杂交仪	1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27	酶标仪	5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28	B 超	100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29	分光光度计	15	非强制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30	高频电刀	90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31	婴儿保温箱	62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32	血液透析机	64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33	除颤仪	65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34	呼吸机	200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35	分度吸管	20	非强制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36	单通道注射泵	900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37	双通道注射泵	200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38	三通道注射泵	36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39	六通道注射泵	2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40	输液泵	376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41	槽式加热制冷干浴器	5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42	标准水箱	1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43	标本柜	9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44	生化培养箱	6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45	震荡水浴箱	4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46	鼓风干燥箱	30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47	血液冷藏箱	3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48	恒温控制仪	2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49	药品阴凉箱	5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50	恒温箱/恒温器	60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51	冷藏箱/冷藏柜/冷冻箱/冷冻柜	400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52	血培养仪	2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序号	器具名称	数量 (预估)	计量类型	备注
53	金属浴	4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54	常温库	1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55	全温控监测智能化血浆解冻仪	2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56	霉菌培养箱	6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57	箱式电阻炉	3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58	离心机	130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59	立式灭菌器	15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60	二氧化碳培养箱	55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61	电导率仪	2	非强制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62	PH 计	2	非强制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63	电子天平	15	非强制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64	精密分析天平	2	非强制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65	自动电位滴定仪	1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66	自动旋光仪	2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67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68	称量显示控制器	3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69	洁净采样车	1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70	温湿度计	100	非强制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71	微压差表	23	非强制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72	压力表	42	非强制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73	压力真空表	5	非强制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74	漩涡振荡器	2	非强制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75	可调移液器	200	非强制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76	三气培养箱	1	非强制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77	自动核酸提取仪	1	非强制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78	游标卡尺	1	非强制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79	纯水机	5	非强制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合计		531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磋商小组对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3)的(除本章第4.7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

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分项预算金额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单项预算金额的；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3）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3）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经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 <3 ）的，除本章第4.7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 ），除本章第5.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 ≥ 3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4.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单价如有变动，则必须在提交报价的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附件提交变动后的竞标报价明细表的盖章扫描件，也不得以总价（单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均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5.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7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8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9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10 异常低价审查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触发下列任一情形，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2）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

（3）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询标方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1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4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磋商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磋商最终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	20分

		<p>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磋商报价。</p> <p>（6）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20 \text{ 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分（满分10.5分）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未标注“▲”）合计21项，经评审认定，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负偏离或缺项漏项的），得10.5分；每有1项负偏离项或缺漏项的，扣0.5分；扣完本项总得分为止。	10.5分
2.2	服务方案分（满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团队人员配置；②服务内容	15分

	分 15 分)	<p>(如现场计量预约服务、上门送检服务、现场检定/校准、仪器设备及证书预约领取服务、费用结算)；③检测服务依据标准、规范和文件；④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技术方案；⑤用于计量检测服务的仪器设备配置方案；⑥项目组织计划及措施；⑦项目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⑧应急方案；(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5分)：提供服务方案和措施，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10分)：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措施，成立独立的组织架构，岗位分工明确，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制定的检测质量、安全措施重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检测质量、安全措施可行；</p> <p>三档(15分)：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详尽周密，措施切实可行，成立检测工作领导小组，和独立的组织架构，岗位分工明确，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对本项目检测质量、安全措施的工作目标任务明确，对检测工作岗位职责较好实施质量监督，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方案完整、要点突出，针对项目实际，具备很强的可操作性，能保障检测结果的质量。</p>	
2.3	服务承诺(满分 18 分)	<p>1. 响应时间：供应商应设立项目负责人，服务电话保证 7×24 小时随时有人接听，收到采购人的检定通知后，5 个工作日响应，完成现场检定或送检的得 1 分，4 个工作日响应，完成现场检定或送检的得 3 分，3 个或 3 个工作日以内响应，完成现场检定或送检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2. 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报告时间：现场检定完成或送检后，承诺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报告的得 1 分；承诺 9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报告的得 3 分；承诺 8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报告的得 5 分；承诺 7 个工作日内(或比 7 个工作日更短的时间内)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报告的得 7 分，本项满分 7 分。</p> <p>3. 加急仪器设备在收到计量通知后，承诺 2 个工作日内(或比 2 个工作日更短的时间内)完成计量工作并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报告的得 2</p>	18 分

		<p>分，本项满分 2 分。</p> <p>4. 能提供溯源承诺、上门服务承诺、不分包承诺、计量检测质量承诺的，每承诺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以上服务承诺均须加盖单位公章）</p>	
2.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满分 17.5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师职称（副高级工程师以下职称），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与本项目相关的副高级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师职称（副高级工程师以下职称），得 1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本项满分 3 分。</p> <p>3. 主要检测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得 1 分；与本项目相关的中级技术职称，每人得 0.5 分，同一人按职称级别最高的证书计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本项满分 4 分；</p> <p>4. 主要检测人员具有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每人得 0.5 分，满分 4.5 分；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每人得 0.25 分，满分 3 分。同一人按最高级资格证计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本项满分 7.5 分。</p>	17.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履约能力分（满分 10 分）	<p>1. 供应商筹建有国家级质检中心（计量、检定/校准相关）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由供应商起草制修订国家标准（计量、检定/校准相关）每个得 1 分，地方标准（计量、检定/校准相关）每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供应商获得省部级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科技奖（与本项目相关），每获得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布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10 分
3.2	业绩分（满分 9 分）	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9 分（要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响应文件提供	9 分

		满足要求的合同关键内容页复印件为准。	
总得分=1+2+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3）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7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情况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情况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商无效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_(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7.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8. 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	备注
1	2026 年计量检测服务	1 项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附竞标报价明细表，否则磋商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器具名称	数量 (预估)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拟委托第三方 (分包)单位名称 (如为自检请 填写“无”)	计量类 型	备注
1	验光仪	13				强制检 定	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 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 具检定报告。
2	验光镜片箱	8				强制检 定	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 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 具检定报告。
3	焦度计	4				强制检 定	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 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 具检定报告。
4	电子血压计	168				强制检 定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 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5	台式血压计	168				强制检 定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 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6	DR	14				强制检 定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 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7	医用乳腺 X 射线辐 射源	1				强制检 定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 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8	CT	6				强制检 定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 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9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 射源	11				强制检 定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 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10	医用诊断全景牙科 X 射线辐射源	2				强制检 定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 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11	DSA	6				强制检 定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 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12	骨密度仪	1				非强制 检定/校 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 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 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 准报告。
13	非接触眼压计	7				强制检 定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 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14	心电图机	175				强制检 定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 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15	脑电图机	17				强制检 定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 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16	多参数监护仪	1144				强制检 定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 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报告。
17	生物安全柜/洁净 工作台	100				非强制 检定/校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 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

序号	器具名称	数量 (预估)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拟委托第三方 (分包)单位名称 (如为自检请填写“无”)	计量类型	备注
						准	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18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MRI)	7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19	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	2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20	生物显微镜	26				非强制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21	秤类	110				非强制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22	PCR 扩增仪	20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23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8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24	荧光定量 PCR 仪	4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25	染色体分散系统	1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26	原位杂交仪	1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27	酶标仪	5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28	B 超	100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29	分光光度计	15				非强制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30	高频电刀	90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31	婴儿保温箱	62				非强制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序号	器具名称	数量 (预估)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拟委托第三方 (分包)单位名称 (如为自检请填写“无”)	计量类型	备注
32	血液透析机	64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33	除颤仪	65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34	呼吸机	200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35	分度吸管	20				非强制 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36	单通道注射泵	900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37	双通道注射泵	200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38	三通道注射泵	36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39	六通道注射泵	2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40	输液泵	376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41	槽式加热制冷干燥器	5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42	标准水箱	1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43	标本柜	9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44	生化培养箱	6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45	震荡水浴箱	4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序号	器具名称	数量 (预估)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拟委托第三方 (分包)单位名称 (如为自检请填写“无”)	计量类型	备注
46	鼓风干燥箱	30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47	血液冷藏箱	3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48	恒温控制仪	2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49	药品阴凉箱	5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50	恒温箱/恒温器	60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51	冷藏箱/冷藏柜/冷冻箱/冷冻柜	400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52	血培养仪	2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53	金属浴	4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54	常温库	1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55	全温控监测智能化 血浆解冻仪	2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56	霉菌培养箱	6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57	箱式电阻炉	3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58	离心机	130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59	立式灭菌器	15				非强制 检定/校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序号	器具名称	数量 (预估)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拟委托第三方 (分包)单位名称 (如为自检请填写“无”)	计量类型	备注
							准报告。
60	二氧化碳培养箱	55				非强制 检定/校 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61	电导率仪	2				非强制 检定/校 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62	PH 计	2				非强制 检定/校 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63	电子天平	15				非强制 检定/校 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64	精密分析天平	2				非强制 检定/校 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65	自动电位滴定仪	1				非强制 检定/校 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66	自动旋光仪	2				非强制 检定/校 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67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非强制 检定/校 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68	称量显示控制器	3				非强制 检定/校 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69	洁净采样车	1				非强制 检定/校 准	现场检定，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70	温湿度计	100				非强制 检定/校 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71	微压差表	23				非强制 检定/校 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72	压力表	42				非强制 检定/校 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73	压力真空表	5				非强制 检定/校 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74	漩涡振荡器	2				非强制 检定/校 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75	可调移液器	200				非强制 检定/校 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序号	器具名称	数量 (预估)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拟委托第三方 (分包)单位名称 (如为自检请填写“无”)	计量类型	备注
76	三气培养箱	1				非强制 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77	自动核酸提取仪	1				非强制 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78	游标卡尺	1				非强制 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79	纯水机	5				非强制 检定/校准	完成检定/校准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合计		5311	/	/	/	/	/
磋商总报价(元)：(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委托第 三方(分包)合计金额：¥_____元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响应无效。
2. 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无效。
3.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单价如有变动，则必须在提交报价的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附件提交变动后的竞标报价明细表并盖章扫描件，不得以总价(单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均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供应商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表格格式内容可按企业自身情况修改)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质	证书	本项目中的负责工作(内容)	项目经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请填写)
	...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具体可根据项目的适用性对合同文本相应修改或替换,但不能偏离一切实质性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2026年计量检测服务采购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

需根据甲方提供的设备清单(详见附件《计量检测设备清单》,具体数量以实际送检设备为准),完成计量检测服务,出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报告。

2. 服务方式:

乙方委派具有相应资质证的技术人员并配备经过认证的检测设备,通过送检与现场检测的方式完成甲方计量器具检测的作业内容。

检测计划周期: 根据甲方计划安排检测。

3.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特别约定: 若1年内计量检测服务累计金额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并终止合同。

4.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 (¥_____)。分项设备单价报价表详见附件《竞标报价明细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计量检定/校准设备台套数量×对应设备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5.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

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现场计量检测服务、代送检服务费及其它交通费、人员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报告、委托费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另外增加服务费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适用标准和规范

乙方或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委托第三方（分包）依据国家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或双方认可的检测方法对甲方计量器具进行检测，并出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报告。乙方应对委托第三方（分包）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报告负责。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计量检测需求，向乙方提供检测过程中所需检测的计量器具的相关技术资料、文件及满足现场检测所需要的场所及环境条件。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计量器具检测时所需配套的备件和配件。

3)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程规范在合同日期内完成甲方计量器具的检测工作，并提供甲方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证书/报告。

2) 乙方检定人员应具备相应检定资质。

3) 乙方应在每次现场检定完成或送检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报告。

4) 对于乙方无具备检测能力的检测项目，由乙方负责委托其他计量检测机构进行计量检测，涉及代送检至其他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的计量器具检测费用、交通费以及人员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或邮寄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5) 乙方及其项目实施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工作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相同级别人员，不能影响服务质量及时效。

3.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且在当地县（市）级或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可的检定证书/报告。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和完成时间

1. 合同有效期： 1 年。

2. 完成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校准并出具检定、校准证书/报告，如有修理或其他特殊情况则双方另行商议检测完成时间。

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6 号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 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方式为逐项验收。

2. 检测数量按照实际检测台（套）为准，最终检测数量如与本合同约定数量有差异，增减费用按实际检测实物检测费为准。

3.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合同内容及乙方提交的检定、校准证书/报告逐个检查验收。如甲方对计量数据有疑问，乙方应就甲方的疑问负责做出解释，如需重新计量，乙方负责重新计量 3 个工作日完成（重新计量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付费用。

4. 计量器具检定判定为不合格的，由甲方确认是否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若需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参照合同规定标准收费，若不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5. 甲方不定期组织专家抽查乙方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6.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检定设备目录按时完成设备检定，未能完成检定或验收不合格的检定设备，按照当批次未完成设备检定应付总费用 3 倍金额进行扣罚，扣款从合同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7. 乙方每个季度检定设备数量低于甲方提供检定设备目录数量 95% 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预计计量检测数量与实际计量检测数量不一致时，双方应根据实际计量检测数量结算，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计量检定/校准设备台套数量×对应设备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检定设备单价和实际计量检测并验收合格设备数量结算。乙方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结算资料（检测清单、验收单等），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完成材料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 发票要求：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不可抗力因素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解除必须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 甲方或乙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有关部门出具的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影响的证明文件。甲方和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措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向乙方进行赔偿。

2. 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保证《计量检测设备清单》中计量完毕后的仪器设备必须完全符合上述计量规范及专业技术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数据，如有提供虚假数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及解除本项目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间接的损失、名誉的受损等）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需要返工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程规范在合同日期内完成甲方计量器具的检测工作，并提供甲方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证书/报告。乙方未提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检定、校准证书/报告的，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含设备停运损失、第三方替代检测费用等），并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等追偿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3. 在调解、仲裁及案件审理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改变与计量纠纷有关的计量器具的技术状态。

4. 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

5.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运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项目：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达成，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 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且双方决定终止合同；
- 3) 调解要求停止检测，且为双方接受。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含附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承诺；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356387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4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